

广东德力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全部整改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

广东德力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物流”或“公司”）在2023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及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下，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的情况：

1.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明生提供借款，自2023年5月至2023年12月31日共欠8797941.41元。因原公司股权架构比较分散，为了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控股股东曾明生决定收购原股东：王冬冬、刘军南等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但因曾明生个人资金有限，暂借公司资金用于收购股份事宜。

2.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中山赣汇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供借款，自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31日共欠2282000.00元。因原公司股权架构比较分散，为了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股东中山赣汇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决定收购原股东：鲁仕忠、林卫东等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暂借公司资金用于收购股份事宜。

3.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湖北省玖奎石材有限公司提供借款，自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31日共向湖北省玖奎石材有限公司提供借款2000000.00元。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借款用于双

方共同经营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郝店镇黑河村厉家湾矿山开采石材项目的
前期费用。

上述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追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1.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明生提供的借款，截止2024年6月30日已全部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进展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中山赣汇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借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已全部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进展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3.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湖北省玖奎石材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2000000.00元，截止2025年6月18日已全部归还。

综上，截止2025年6月18日，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

三、资金占用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金占用行为，未对公司经营和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后续防范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严防关联方占用公司

资金，切实保护公司资金安全，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采取了以下防范机制：

1、进一步加强对防范资金占用的公司制度和流程机制的学习、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从制度上有效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行为，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

2. 进一步加强财务部门的监督职能，通过对关联资金往来的定期统计和复核，来预防资金占用的发生，有效杜绝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

3、公司积极配合主办券商组织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等关键核心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学习，不断提高业务素质 and 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治理，保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德力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